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及本公告及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文本不得送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證券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惟獲豁免證券法及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及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3.3964港元認購合共47,253,000股認購股份。合共47,253,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0%。認購價為每股股份63.3964港元。認購價與本公司同意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仁孚（中國）有限公司之股份購買協議（其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公告披露）之條款向Fu Tung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新股份價格相同，以及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9.65港元折讓約8.98%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64.53港元折讓約1.76%。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有關一般授權足以發行認購股份，並且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各認購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高瓴擔任各認購人的獨家投資經理。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

認購股份數目

將由各認購人認購之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於 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經發行 認購股份擴大後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總認購價 港元(百萬)
HHLR Fund, L.P.	45,620,500	1.97	1.93	2,892.18
YHG Investment, L.P.	1,632,500	0.07	0.07	103.49
總計：	47,253,000	2.04	2.00	2,995.67

總面值為4,725.30港元之47,253,000股認購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0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3.3964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9.65港元折讓約8.98%；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64.53港元折讓約1.76%；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63.62港元折讓約0.36%；及

(iv) 與本公司同意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仁孚(中國)有限公司之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向Fu Tung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新股份之發行價(「**發行價**」)相同，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事項公告。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交易價格、發行價及本公司之業績與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擁有充足權利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無須進一步獲取股東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且有關批准及授出許可未獲撤回或撤銷；及
- (iii) 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或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惟認購人可豁免上文第(iii)段載列之條件。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45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就認購協議所導致或有關其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完成。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有關一般授權足以發行認購股份，並且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人作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者將明顯增強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時機(於本公司公佈收購事項後)彰顯市場對本集團發展戰略的認可。

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透過本公司向Fu Tung Holdings Limited(或其聯屬人士)發行新股份支付。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及外部銀行融資為收購事項應付代價之現金部分提供資金。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安排銀行融資作有關用途。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將其債務權益比率再平衡，達至更高水平的能力，從而令本公司可繼續推行其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95.67百萬港元。預期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約為2,995.48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為63.3923港元。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且亦可能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結付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v)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b)按轉換價每股股份45.61港元將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I)		(II)		(III)		(IV)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 收購事項後*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 收購事項後*並假設悉數轉換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概約)
Light Yield Ltd. ⁽¹⁾	152,678,504	6.59	152,678,504	6.46	152,678,504	6.33	152,678,504	6.08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²⁾	186,842,000	8.07	186,842,000	7.91	186,842,000	7.75	186,842,000	7.44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³⁾	486,657,686	21.02	486,657,686	20.60	486,657,686	20.18	486,657,686	19.38
Vintage Star Limited ⁽⁴⁾	486,657,686	21.02	486,657,686	20.60	486,657,686	20.18	486,657,686	19.38
黃毅先生及/或李國強先生控制的公司	1,312,835,876	56.70	1,312,835,876	55.57	1,312,835,876	54.44	1,312,835,876	52.27
認購人								
— HHLR Fund, L.P.	—	—	45,620,500	1.93	45,620,500	1.89	45,620,500	1.82
— YHG Investment, L.P.	—	—	1,632,500	0.07	1,632,500	0.07	1,632,500	0.06
小計	—	—	47,253,000	2.00	47,253,000	1.96	47,253,000	1.88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⁵⁾	453,412,844	19.58	453,412,844	19.19	453,412,844	18.80	453,412,844	18.05
Fu Tung Holdings Limited ⁽⁵⁾	—	—	—	—	48,975,021	2.03	48,975,021	1.95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453,412,844	19.58	453,412,844	19.19	502,387,865	20.83	502,387,865	20.00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	—	—	—	99,978,074	3.98
其他公眾股東	549,135,871	23.72	549,135,871	23.24	549,135,871	22.77	549,135,871	21.86
總計	2,315,384,591	100.00	2,362,637,591	100.00	2,364,359,612	100.00	2,511,590,686	100.00

附註：

* 將向Fu Tung Holdings Limited(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之實際新股份數目將視乎收購事項代價之股份部分之最終金額而定。為僅供說明用途，此表格假設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63.3964港元向Fu Tung Holdings Limited發行合共48,975,021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公告。

- (1)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 (2)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之62.3%及37.7%權益。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 (3) UBS TC (Jersey) Lt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 (4) UBS TC (Jersey) Lt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Vintage Star Limited。

- (5)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Fu Tung Holdings Limited各自為怡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6) 本公司須維持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同意之最低公眾持股量(17.24%)。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預期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其公眾持股量。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改裝、零部件、金融、保險及租賃業務等一站式服務；目前經營包括梅賽德斯 — 奔馳、雷克薩斯、寶馬、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以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汽車品牌。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各認購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HHLR Advisors, Ltd. (「高瓴」) 擔任各認購人的獨家投資經理。

高瓴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企業，專注於建立及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高品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及管理能力，為高瓴投資方式的關鍵。高瓴與卓越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尤其重視於創新及技術轉型。高瓴於不同股權投資階段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者、消費者技術、金融及商業服務行業的企業。高瓴及其集團成員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術語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之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4,560百萬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股份45.61港元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向Fu Tung Holdings Limited收購仁孚(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進一步詳情於收購事項公告披露
「收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HLR Fund, L.P.」	指	HHLR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HLR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3.396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合共47,253,000股新股份
「YHG Investment, L.P.」	指	YHG Investment,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唐憲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 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